

长春市九台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原因

我区受经济下行、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增速回落等因素影响导致税收收入减少，加上年初预计资产盘活用于化债的资金，由于化解债务方式转变及资产盘活困难，未能形成实际资金入库，影响非税收入规模，从而导致地方级财政收入较年初预计规模大幅下降。另外，预算执行中随着上级转移支付指标的陆续下达，使我区财政收入和支出发生较大变化，为了使财政预算的安排更加切合实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需要对 2024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。

二、调整事项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

收入预算。拟作如下调整：**一是**当年收入合计由年初预算的 17.07 亿元，调整为 5.9 亿元，减少 11.17 亿元（其中，税收收入调整为 3.58 亿元，减少 2.15 亿元；非税收入调整为 2.32 亿元，减少 9.02 亿元）。**二是**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9.16 亿元，调整为 47 亿元，增加 17.84 亿元。**三是**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.25 亿元，调整为 8.63 亿元，增加 3.38 亿元。**四是**调入资金调整为 3.54 亿元，增加 0.04

亿元。**五是**上年结余资金调整为 12.18 亿元，增加 10.68 亿元。**六是**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0.2 亿元，减少 2.8 亿元。

调整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原预算数 59.48 亿元，调整为 77.45 亿元，增加 17.97 亿元。

支出预算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拟作如下调整：**一是**当年支出合计由年初预算 50.74 亿元，调整为 66.23 亿元，增加 15.49 亿元，主要是当年下达专项资金及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。**二是**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.49 亿元，调整为 1.47 亿元，减少 0.02 亿元。**三是**债务还本支出 3.25 亿元不作调整。**四是**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 2 亿元，调整为 4 亿元，增加 2 亿元。**五是**年末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2 亿元，调整为 2.5 亿元，增加 0.5 亿元。

调整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原预算数 59.48 亿元，调整为 77.45 亿元，增加 17.97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

收入预算。拟作如下调整：**一是**收入合计（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、污水处理费收入等）由年初预算的 8.12 亿元，调整为 2.55 亿元，减少 5.57 亿元。**二是**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.5 亿元，调整为 8.99 亿元，增加 8.49 亿元。**三是**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11 亿元，调整为 13.35 亿元，增加 2.35 亿元。**四是**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 亿元，调整为 7.09 亿元，增加 5.09 亿元。

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原预算数 21.62 亿元，调整为 31.98 亿元，增加 10.36 亿元。

支出预算。按照以收定支原则，拟作如下调整：**一是**支出合计（包括以土地出让收入等为主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、债务付息支出等）由年初预算的 8.12 亿元，调整为 4.16 亿元，减少 3.96 亿元。**二是**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调整为 8 亿元，增加 8 亿元。**三是**债务还本支出 11 亿元不作调整。**四是**转贷（债券）支出由年初 0.5 亿元，调整为 3.55 亿元，增加 3.05 亿元。**五是**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 2 亿元，调整为 5.27 亿元，增加 3.27 亿元。

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原预算数 21.62 亿元，调整为 31.98 亿元，增加 10.36 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九台区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以上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